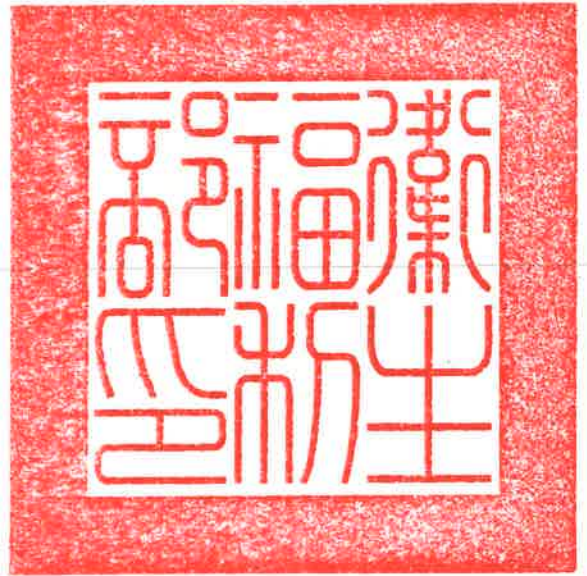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32061533A號



主旨：本部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四日衛部口字第1132060606號公告及第1132060606A號函、第1132060606B號函、第1132060606C號函修正之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停止適用。

部長邱泰源